

##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學士後醫學系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 （核心學程）	習醫之道	0.5														
	生物化學	2														
	大體解剖學	4														
	大體解剖學實驗	3														
	醫學生理學導論	1														
	藥理學導論	1														
	組織病理學導論	1														
	醫學寄生蟲學	1														
	醫學影像學原理	0.5														
	人類免疫學導論	1														
	醫用微生物學導論	2														
	宿主感染、免疫與血液基礎醫學	1.5														
	宿主感染、免疫與血液臨床醫學	2														
	醫學心理學	1	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（一）	1					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（一）	0.5														
	臨床技能（一）	0.5	0.5													
	肌肉骨骼皮膚系統基礎醫學		3													
	肌肉骨骼皮膚系統臨床醫學		2													
	神經系統基礎醫學		2													
	神經系統臨床醫學		2													
	特殊感官系統基礎醫學		1													
	特殊感官系統臨床醫學		1													
	精神與心理		1.5				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（二）		0.5													
	偏鄉服務學習		0													
	公共衛生與流行病學		2													
	生物統計		2													
	人文藝術與生命哲學（二）		1													
	創新科技與健康照護		2													
	生命教育		1													
	臨床技能（二）					1										
	溝通與專業素養（三）					1										
	照護科技跨域專題（一）					1										
	心臟血管基礎醫學					3										
	心臟血管臨床醫學					2										
	呼吸系統基礎醫學					2										
	呼吸系統臨床醫學					2										
	消化系統基礎醫學					2										
	消化系統臨床醫學					2										
腎臟與泌尿系統基礎醫學					2											
腎臟與泌尿系統臨床醫學					2											
腫瘤學					1											
實證醫學					1											
臨床技能（三）						1										
溝通與專業素養（四）						1										



	<p>二、後醫系學生專業素養如下： 1.以他人利益為優先 2.可信賴 3.卓越醫療 4.擔當責任 5.醫德 6.執業禮儀 7.尊重</p>
<p>修課 規定</p>	<p>一、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學生須修滿必修168學分，不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（一）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（二）此2門課程;智慧醫療組學生須修滿必修170學分，須包含照護科技跨域專題（一）及照護科技跨域專題（二）此2門課程。</p> <p>二、學士後醫學系一般醫學組及智慧醫療組之兩組學生皆須修滿選修4學分(含跨院選修)方可畢業。</p> <p>三、偏鄉服務學習為必修0學分，學生須完成100小時之偏鄉服務學習課程；臨床技能測驗（一）、臨床技能測驗（二）為必修0學分，學生須通過臨床技能之模擬考。上述3門必修0學分課程皆完成及通過後方可畢業。</p> <p>四、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，均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。如因特殊情況，需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、學科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。</p> <p>五、學士後醫學系學生需修畢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,始得修習三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。</p> <p>六、三年級及四年級實習課程採學年課運作方式，醫學生須於該學年度完成輪訓實習，俟下學期末進行當學年度實習課程成績核算。</p> <p>七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（含自主學習之課程要求）為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，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應配合學系要求，建立及維護個人學習歷程檔案資料。</p>
<p>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 1142</p>	<p>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 186</p>